

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	科目	99學年度 第一學期分	99學年度 第二學期分	科目	100學年度 第一學期分	100學年度 第二學期分	科目	101學年度 第一學期分	101學年度 第二學期分	科目	102學年度 第一學期分	102學年度 第二學期分
共同必修 二十八學分	國文（現代文學） （古典文學）	2	2	通識課程	2	2	通識課程	2	2			
	英文 （專業英文閱讀） （聽講訓練）	2	2	體育	〔1〕	〔1〕						
	民主與法治 （生活法律）		2	進階英文	2							
	科技與社會 （生命與倫理）	2										
	學習與服務	2					歷史與文化 （中國文化經典與生活）		2			
	體育	〔1〕	〔1〕									
	軍訓	〔1〕	〔1〕									
	通識		2									
教育專業科目 二十一學分	教育概論	2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					
	教育測驗與評量		2	教學原理	2		教育法規	2		教育行政	2	
	教育心理學		2				教育研究法		2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									教育社會學	2	
										教育哲學		2
必修 五十學分	特殊教育導論	3		行為改變技術	2		特殊兒童發展	2		專業合作與溝通		2
	資優教育概論	2	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	2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	2
	視覺障礙	2		重度與多重障礙	2	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	2	2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－身心障礙學生	3	3
	溝通障礙	2	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	2		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
	智能障礙		2	特殊教育教學設計		2						
	聽覺障礙		2									
	學習障礙		2									
	自閉症		2									
	情緒障礙		2									
性選修 階段				軍訓	（1）	（1）	體育	（1）	（1）			
分組選修	（重度及多重障礙組 至少選修6學分）			特殊學生語言訓練	2							
				生活技能訓練		2						
				溝通訓練		2	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	2				
							嚴重行為問題處理		2			
	（輕度障礙組 選修6學分）					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2				
				特殊教育調整課程模式	2							
				社會技能訓練		2						
	（聽覺障礙組 至少選修4學分）			語言溝通法	2		聽覺障礙讀寫課程與發展實務	2				
				聽能與說話訓練		2						
	（視覺障礙組 至少選修4學分）						*定向行動	2		視覺障礙教學實習		2
							*點字與視障輔具		2			
	（資賦優異組 志少選修∞學分）			創造力教育	2		資優學生親職教育	2		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2	
				資優學生心理輔導		2	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	2	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（選修資優組必修）	4	
								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－資賦優異學生 （選修資優組必修）		4

課時數		示實數 數(一) 實際授表	總計學分														
			21 (23)	24 (26)			26 (27)	15 (16)				21 (22)	17 (18)		15	15	
共同選修	相關課程	聽力學	2			聽覺障礙教學實習	2										
		助聽器與聲音擴大系統	2														
	相關課程	語言科學導論	2			語言評量	2										
		語言發展與矯治	2														
	相關課程	身心障礙者輔導與諮商	2			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	2			身心障礙者生涯與轉銜	2						
		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	2			身心障礙者福利	2										
	相關課程	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I	2			特殊教育專題研究	2			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	2						
		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II	2			行動研究	2										
	相關課程	行政法概要	2			公文寫作與文書處理	2										
		教育事業經營管理	2														
	相關課程	普通心理學	3			人體生理學	2			神經心理學	2						
		發展心理學	3			認知心理學	2										
	通論相關課程	早期介入概論	2			特殊教育專業倫理	2			特殊教育班級實務	2						
		眼科學	2			注意力缺陷過動症	2			特殊教育學生性別教育	2						
		腦神經科學	2			職能治療	2			特殊學生評量實習	2						
		身心障礙醫學概說	2			特殊教育環境規劃	2			社會技能訓練實務	2						
		特殊兒童音樂治療	2			適性體育	2			國音	2						
		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	2			身體病弱	2			手語	2						
	資賦優異相關課程	領導才能教育	2			資優教育模式	2			高層思考訓練	2						
		語文資優教育	2			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	2			數學資優教育	2						
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		2			資優學生生涯輔導	2			藝術才能優異教育	2							
科學資優教育		2			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	2											
相關課程	電腦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	2			特殊學生電腦輔助教學	2			溝通輔具應用	2							
	科技在特殊教育的應用	2															
相關課程	視覺障礙教材教法	2			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	2			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	2							
	聽覺障礙教材教法	2			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	2			身心障礙學生英文教材教法	2							

備註：

2. 為提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，大學部學生畢業前依本校規定通過英語能力檢定。
3. 本系畢業生至少需要修畢 128 學分，其中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；教育專業科目必修 22 學分、系必修 50 學分。
4. 每位學生至少修畢身心障礙專業一組課程，各組必修學分數分別為：
 重度及多重障礙組：至少選修 6 學分
 輕度障礙組：至少選修 6 學分
 聽覺障礙組：至少選修 4 學分
 視覺障礙組：分組必修 4 學分
5. 欲選修資賦優異組者，應修畢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4 學分、資賦優異教學實習 4 學分及資優組課程 10 學分。
6. 本系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 128，畢業學分中得含跨系選修 8 學分。跨系選修之課程，應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7. 自喪失本系師培生資格後適用之選課說明如下：
 (1) 允許非師培生 26 學分跨系選修，並可將跨系選修之課程列入畢業學分。
 (2) 不受本系教育專業、系必修、分組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限制，但畢業學分數仍為 128 學分。
8. *號註記為組必修之科目。

